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言		刘智洋		
1./1.k-//>tfl tfl-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B		
电话	0755-33356391		0755-33356808		
传真	0755-33356392		0755-33356392		
电子信箱	yan.yu@fmscm.com		zhiyang.liu@fmsc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 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服务等形式。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然后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

(二)环保新能源业务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大同富乔,大同富乔主要是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BOT 模式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以及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发电,获取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大同富乔在运营3台75T/H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配套3台15MW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达40多万吨,年发电量约2.68亿度,有效推动了大同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为当地创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和人居环境,有力保障了城乡清洁工程的推进实施。同时,报告期内大同富乔继续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容项目,启动建设一台处理能力700吨/日的炉排炉锅炉及配套系统,该扩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经营规模及获利能力。此外,大同富乔目前在运营处理能力达到400吨/日的污泥干化项目,使大同城镇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问题得到彻底处理,较好地助力解决当地固废处理等环保难题。

在稳定有序运营已有项目的同时,公司以大同富乔为经营主体大力推进新项目市场开发,以县域市场项目拓展为重点,争取逐步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运营一批"滚动发展的良好局面,致力将环保新能源业务做大、做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17,201,885.99	1,112,174,176.13	0.45%	2,577,457,1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76,804.86	129,282,060.58	14.54%	-10,297,572,524.7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65,727,933.07	246,071,777.50	7.99%	313,536,2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300.42	8,281,340,474.51	-99.94%	-12,325,768,6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858.60	-897,899,944.27	99.74%	-11,977,742,3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3,946.41	20,416,097.45	-412.13%	14,389,3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3.94	-99.95%	-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3.94	-99.95%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由于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98,986.40	64,896,350.21	64,261,410.87	77,671,1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103.61	1,916,913.38	720,443.35	1,080,8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059.25	1,598,306.17	-1,387,304.46	-3,434,9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2,547.03	31,489,173.77	-25,135,910.14	-13,044,66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4,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一个	报告披露日前 月末表决权恢 优先股股东总	0
			前 10 名周	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性质	 投系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90%	795,672,857				
飞马投资控股	境内非国有	13.33%	354,682,049			质押	340,705,502
有限公司	法人					冻结	352,791,768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5.84%	155,390,625			质押	155,390,625
						冻结	155,390,62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5.20%	138,448,586				
东莞市飞马物 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0%	82,600,906			冻结	82,600,906
光大兴陇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一光大信托一 励上2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46,380,000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一中 信 雄风 1 号飞 马国际贷款集 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1.59%	42,303,674				
深圳市前海宏 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2%	35,260,000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9%	26,303,363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4%	22,277,041				
1、黄壮勉先生直接持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90.40%的股马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个作出了(2020)粤03破56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投资破产,目前飞马投资在其管理人的管理下开展破产清算工作。2、东莞市飞马物等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为飞马投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中院于2月作出了(2020)粤03破6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东莞飞马重整的申请,莞飞马在其管理人的管理下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于 2021 年 8 月 序并宣告飞马 .马物流有限公 院于 2021 年 2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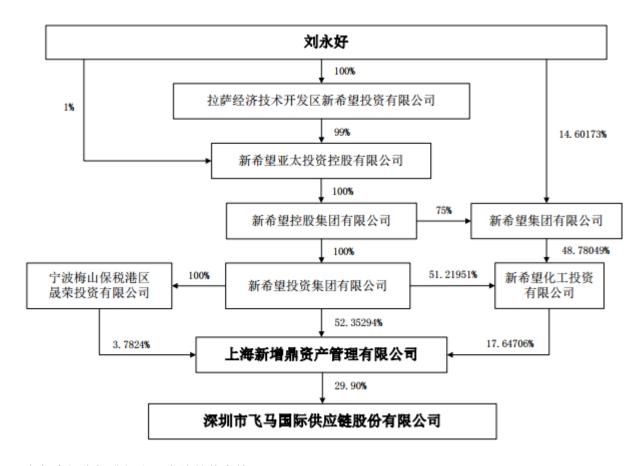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团队实现平稳过渡,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补选独立董事、 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一步充实优化公司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结构,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自2020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并于2021年11月获得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通过本次重整,上海新增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3、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前期因审计意见类型、净利润和净资产事项以及公司被申请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日撤销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	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	赵力宾
	<i>E</i> 77 <i>×</i>
_	CO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